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98.1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6,000万元	36,498.10万元	2023年1月17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3.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8,493.15元。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1月17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17,000	212.99	8,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88,000	79,000	964.72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2022年第四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6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5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25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2	下游客户	4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3	下游客户	3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4	下游客户	8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5	下游客户	3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6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7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8	下游客户	4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9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0	下游客户	3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1	下游客户	1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2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3	下游客户	12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4	下游客户	20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5	下游客户	6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16	下游客户	5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000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8,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0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3
证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9.3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9.2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381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3.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328,68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34,091,851股的0.1404%。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A\times k)/(1+k)=(159.35+63.78\times 0.1404\%)/(1+0.1404\%)=159.2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二期")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三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279,879股、4,800,000股、3,000,005股(合计持有22,079,884股),分别占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3.57%、1.20%、0.75%(合计占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5.5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元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万股。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元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元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6,13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生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79,879	3.57%	IPO前取得:14,279,879股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本总数400,145,948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20%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建元三期	3,000,005	0.75%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7,800,005	1.95%	-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本总数400,145,948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生创投	1,076,134	0.27%	2022/6/26~2022/8/5	集中竞价交易	74.55-80.16	82,897,702	未完成:4,923,866股	11,253,745	2.79%

注:上述减持数量系元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与当前持股数量的差额系元生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元生创投所作承诺,不涉及大宗交易方式下减持计划披露。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现股本总数403,171,823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 涉诉企业: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和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分别持有昊华精煤80%和20%股权;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鄂国投和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分别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要求补偿矿业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损失。

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分别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内06民初320号和(2020)内06民初316号的《民事判决书》。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分别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内06民初320号和(2020)内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二审裁定

公司收到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昊华精煤案二审裁定

上诉人(一审被告):昊华精煤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鄂国投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2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12,771.50元予以退还。

(二)西部能源案二审裁定

上诉人(一审被告):西部能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鑫河国投

原审第三人:昊华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3年1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14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0-17	2023-1-17	2.95	147.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81,000	381,000	2,650.85	-
2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68	30,000	-	-	30,000
3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47	35,000	-	-	35,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1	12,490	-	-	12,49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2	12,510	-	-	12,510
合计		481,000	381,000	2,650.85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0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240,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泽星投资不涉及质押公司股份。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泽星投资的通知,获悉泽星投资就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泽星投资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29,240,7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0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29,240,796
持股比例(%)	2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泽星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根据融资需求进行后续质押的计划。泽星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押计数本次质押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泽星投资	129,240,796	22.10	129,240,796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0万元—15,000.00万元	盈利:12,192.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2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300.00万元—11,800.00万元	盈利:9,11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29.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9元/股—0.155元/股	盈利:0.1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原料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和市场风险加剧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定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精益管理水平,深挖优势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市场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上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关于公司2022年1-12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